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子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趙子榮係蝦皮購物網站「Z000000000」（下稱蝦皮帳號）之申登人，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Windy」之人（下稱「Windy」），共同意圖銷售，基於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0年8月起至111年3月止，由被告趙子榮將告訴人蔣霈、莊尚融、李牧樵共同創作之「紅藥丸三傑付費直播-女人的RedFlag」（即「紅丸三傑付費直播-女人的RedFlag」）及「紅藥丸三傑-男人之間的game」（即「紅丸三傑秋季線上講座-男人間的Game入門篇」）等著作（以下合稱本案著作），重製至「Windy」申設之Google雲端硬碟中，再以蝦皮帳號在蝦皮網站上刊登「A message for inner game 強渡關山 | 縱橫四海 | 一級玩家 | 新世界 | 躺著把 | UC Training」之訊息（下稱上開販賣訊息），將本案著作以贈品課程搭售方式，販售予買家，買家付費至永豐銀行帳戶後，被告趙子榮或「Windy」即提供前揭雲端硬碟之連結予買家，供買家下載本案著作，以此方式侵害本案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權利，共計獲利新臺幣（下同）4,516元。嗣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搜字第558號搜索票，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9樓之第三人李宗濤住

01 處，扣得含本案著作之隨身硬碟，並在第三人李宗濤的手機
02 內，發現第三人李宗濤向蝦皮帳號購買本案著作之對話紀
03 錄，循線查獲被告趙子榮，始悉上情。因認被告趙子榮涉犯
04 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
05 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
06 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

07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08 ，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9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10 307條定有明文。

11 三、查本件被告趙子榮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12 訴，認被告趙子榮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
13 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同法第92條之擅自
14 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而著作權法
15 第91條第2項及同法第92條，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須
16 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蔣霈、李牧樵、莊尚融已具狀對被告
17 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協議書各1份在卷可
18 稽（本院卷第53頁至第57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
19 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四、沒收：

21 查被告於警詢坦認販售本案侵害著作權商品，獲利為4,516
22 元等語（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24953號偵卷影卷(一)第14
23 頁），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或追徵其價額，然被告業已賠償本案告訴人等情，業如前
25 述，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而達沒收制度剝
26 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予
27 以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8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楊數盈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書記官 陳旻娜